

##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付俊秋被迫害致精神忧郁

【明慧网】吉林市法轮功学员付俊秋女士，因坚持真善忍信仰，遭到中共的迫害：二零一六年她被非法判刑三年半，狱中遭到非人折磨，出狱后又长期遭警察骚扰、追踪，令她居无定所、无法工作，被迫害致精神忧郁。

付俊秋原本生活很苦，她从小就被父亲抛弃，母亲又精神失常，可以说她是在母亲的骂声中长大的，使她形成很内向的性格。悲苦的生活还导致她患上严重的风湿性关节炎、慢性胃炎、心脏病、肾炎等等疾病。二零零一年，付俊秋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从此她像变了个人，很快一身病痛不翼而飞，她身体健康了，心情好了，性格开朗了，更重要的是，她明白了生命的意义、人为什么活着，她用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做一个好人，以至更好的人。

付俊秋女士因坚持自己的信仰遭中共迫害事实简述

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早上，付俊秋贴真相不粘胶时，被吉林市哈达湾派出所警察绑架。警察为逼付俊秋说出其他法轮功学员，对她拳打脚踢，将她铐在铁窗上，一警察使出全身力气打了付俊秋三个嘴巴子。警察将付俊秋劫持吉林市第三看守所非法关押一夜，因发现付俊秋已经有身孕，第二天放她回家。回家后不久，吉林市昌邑区兴华街道人员就开车闯到付俊秋家，要带付俊秋强行堕胎。付俊秋智慧的支开了他们。从此付俊秋不敢在家住了，过上了流离失所的生活。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中午，付俊秋在出租房内被吉林市龙潭公安分局新安派出所警察绑架。警察威胁付俊秋的房东骗开门，六、七个警察拿着手枪，当时家里只有付俊秋一人，警察强行给付俊秋铐上



手铐，手被划出血。然后在没有出示任何手续的情况下，强行非法抄家，实施抢劫。付俊秋被非法强行带到派出所，进行非法审讯，她被铐在铁椅子上一直非法审讯到半夜。



酷刑演示：铁椅子

第二天，警察把付俊秋劫持到舒兰市洗脑班迫害十天，洗脑班人员逼她放弃修炼，付俊秋没有妥协。

五月二十三日，新安派出所警察李雷雨等人开车把付俊秋拉到吉林市465医院非法检查身体，体检费用全部让付俊秋自己承担，然后把付俊秋非法关押到吉林市看守所。

接下来，付俊秋被新安派出所、龙潭区检察院拘到龙潭区法院。亲友为付俊秋请了律师做无罪辩护。九月十九日，龙潭区法院非法庭审付俊秋，法官竟不许付俊秋的律师上庭做无罪辩护。付俊秋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，讲述中国宪法规定信仰自由，法官不予理会，仅

十多分钟就草草收场。十二月二十一日，判决书被送到看守所，付俊秋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。她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。

在狱中，付俊秋拒绝所谓“转化，遭受了非人的折磨：迫害最严重时，不让睡觉，每天只睡两三个小时，酷暑的天气里不让洗漱、换衣服，头发都黏在一起、浑身散发着臭味，包夹嫌弃她身上有味，什么难听骂什么。每天早起、上午、下午、晚上睡觉前才允许各上一次厕所，每天只给喝很少的自来水；每顿给很少的食物，给一点咸菜，连半饱都算不上。每天被逼坐小板凳（不到十厘米高的小塑料板凳，板凳面上还有花纹）十八个小时，不让动。包夹犯人（多数是杀人、贩毒、卖淫等）轮番对付俊秋进行辱骂、洗脑，她精神遭到严重摧残。导致她出现血压高、血糖低、心肌缺血、胃病、吃不下饭等症状，走路需要有人扶。

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监狱搞唱红歌活动，付俊秋出现呼吸困难，狱警屠蓄还逼她：你嘎巴嘴也得唱。结果下午五点多，付俊秋心脏病发作，手脚全凉，人不能动，被送医院急救。她在医院呆了五、六天，出来后仍然一点力气都没有，什么也干不动，呼吸困难。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九死一生的付俊秋结束了三年六个月的冤狱迫害。

付俊秋被释放那天，是被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派出所副所长、还有综治办的、龙潭区司法所的一行五、六个人强制接走的，付俊秋坐他们的车回来，下车时心脏病发作，眼泪“唰唰”地流，司法所的人还说她是装的。她站都站不住，后被两个女人扶着强行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拍照,这些人然后到付俊秋家里强行拍照。

付俊秋回家后,一直遭中共各种人员持续骚扰。

付俊秋回家不久,昌邑区哈达湾派出所警察就给她丈夫打电话,要他们家详细地址。当时他们住哈达湾街道附近。

二零二零年秋天,付俊秋家搬到吉林市口前镇。不久她丈夫户口所在地吉林市丰满区人员给她丈夫打电话说查户口,得知他们住在口前镇,很快口前社区、街道人员接连给她丈夫打电话,要付俊秋的详细地址。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,吉林省女子监狱警高阳给付俊秋的丈夫打电话说要回访,问付俊秋干什么?要付俊秋电话。她丈夫说她换号了,不知道。

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,哈达湾派出所警察给付俊秋打电话问她住哪住?

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,江密峰派出所警察给付俊秋哥哥打电话问付俊秋住址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,哈达湾街道一男子给付俊秋打电话问她住哪住。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,哈达湾派出所警察又给付俊秋打电话。当时付俊秋在外地给人家当保姆,结果雇主怕被牵连辞退了付俊秋。

在警察长期的骚扰、恐吓下,付俊秋无法工作,身心受到极大伤害,导致她精神抑郁。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末,龙潭区江密峰派出所警察给她丈夫打电话问付俊秋现在住哪,说核实户口所在地和现住址。本想过几天消停日子,但在这极度的无望和惊恐中,导致付俊秋精神再次崩溃。

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,有两个人给付俊秋的哥哥和姐姐打电话找付俊秋,家属没有配合。

**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是严重的违法行为**

付俊秋按真、善、忍原则做好人,是在履行和维护宪法所规定的信仰自由,言论自由等最基本的公民权利,她坚持个人信仰没有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任何利益,更没有破坏国家任何的法律实施,是完全合法的,一个信仰真善忍的人,无论在哪一个国家都是注定与犯罪没有关系的。

一个法律常识是: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。对公权力(包括立法权、司法权、行政权)来说,不得肆意扩张权力,更不得以公权力来侵犯公民私权利,否则就是违法。“依法行政原则”是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在行政法领域的具体体现。这个原则包括两点:一是执法要有法律依据;二是执法要遵守法定程序,否则就是违法。根据这一原则,以下行为违法。

首先,派出所或居委会上门登记信息违法。

《居民身份证法》第十五条规定了五种情况下(在家正常生活、居住的法轮功学员不具备这五种情形),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时,经出示执法证件,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。此外,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警察可以随时上门敲门、砸门登记居住人员的个人信息。

居委会只是个群众性自治的组织,不是权力机关。派出所尚且没有上门随意登记个人信息的权力,居委会更没有这样的权力。因此,这种上门骚扰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。

其次,警察上门暴力敲门,并留个字条随便要求法轮功学员去派出所一趟,属于骚扰。骚扰行为违反宪法和法律。

(一)骚扰行为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:

《宪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。

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



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

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,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

《宪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。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。

上述是宪法赋予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,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非法限制和剥夺。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行为是对法轮功学员的歧视,是对法轮功学员的基本权利的侵害,已经构成违法,情节严重的会构成犯罪。

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骚扰行为都没有法律依据,是行政机关及派出所自我授权、自我扩权的违法行为。信什么,不信什么,这是公民的思想自由,法律只调整行为,不调整思想,任何人、任何机关、任何政党都没有权力要求改变别人的思想,或者针对公民的身份执法,这是中外法律界的共识。

街道作为行政机构,派出所作为执法部门,有明确的职权范围,其职权范围是法定的,它们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具有行政和执法权力,超出其权限范围,就是滥用职权,其行为是违法的,是无效的。

对于法轮功学员的骚扰行为,没有任何一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赋予其这种权限,甚至连红头文件或者让书面文字都没有,多是口头传达或上级指示,因为幕后指使的政法委“610”知道不可能有任何法律会赋予此种权限,这些幕后操手也非常清楚其做法是违法犯罪行为,是见不得人的、见不得光的反人类行为,所以一般连文字载体都没有。◇